

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一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)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0〕1329 号”文件批准。

根据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(T-1 日)13:00 到 16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簿记建档时间已由 16:00 延长至 18:00，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再次延长至 18:30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面向专业投资者) (第一期)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7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一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7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一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律师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

